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5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95183A00_ATTCH1.pdf、009518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09年8月10日至14日舉辦「109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班）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假務請貴校本權責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學院109年6月18日官院教丁字第1090000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計40人，以曾參加該學院106年至109年3月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課程為限，如曾參加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次進階課程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4樓401教室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9年7月8日9時至109年7月10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4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

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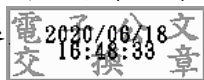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7月24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